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160,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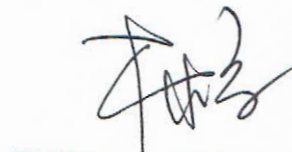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郭澳



林晖

2019年2月25日